

表一 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验收申请）	北京市惠民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北京炎黄中医医院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环评批复）	北京市惠民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北京炎黄中医医院项目
建设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天坛路 55 号元隆大厦南侧五层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北京市惠民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北京炎黄中医医院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新建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 东环保审字 2012-129 2012 年 5 月 29 日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无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北京欣国环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单位	潍坊沃华水处理有限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	潍坊沃华水处理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调查或监测单位	北京奥达清环境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5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2 年 7 月
同意试生产（试运行）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审查决定文号、日期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 东环保审字 2012-129 2012 年 5 月 29 日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试运行）日期	2012 年 12 月

表二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在东城区天坛路 55 号元隆大厦南侧第五层中医医院项目，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建筑面积 1540 平方米。项目供暖及制冷均由元隆大厦中央空调。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医疗污水、医疗废物、生活垃圾、设备噪声。	在东城区天坛路 55 号元隆大厦南侧第五层中医医院项目，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建筑面积 1540 平方米。项目供暖及制冷均由元隆大厦中央空调。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医疗污水、医疗废物、生活垃圾、设备噪声。	
生态保护设施和措施	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其中水污染治理措施为 4 万元，固废治理措施为 1 万元。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线，并设采用口，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医疗污水应设置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线应采取严格的防渗漏措施，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 产生噪声的设备设施必须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减少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该项目噪声南侧距城市道路 40 米范围执行 IV 类标准：昼间 70dB (A)，夜间 55dB (A)。其他执行 I 类标准：昼间 55dB (A)，夜间 45dB (A)。 3. 应设置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存放场所地面须为硬质地面。要做到统一收集、贮存和外运。医疗废物应遵循《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妥善收集、贮存、运输和管理，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专门处理；医疗废物的贮存及转移应由专人负责，制定并严格执行移交、登记制度。 4. 涉及放射性污染的项目依据法律法规办理环保手续。 5. 试运营 3 个月内须到环保局办理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线，氨氮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医疗污水排水管采取 PVC 管材，污水经 1 台 WHYTH-E 臭氧消毒机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污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预处理标准要求，即 pH 值 6-9，COD_{Cr} ≤ 250mg/l，BOD₅ ≤ 100mg/l，SS ≤ 60mg/l，粪大肠菌群数 (MPN/L) ≤ 5000。 2. 项目设备均设置在室内，采取隔声震措施，减少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该项目噪声排放南侧达到 4 类标准：昼间 70dB (A)，夜间 55dB (A)，其他区域达到 1 类标准：昼间 55dB (A)，夜间 45dB (A)。 3. 该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医疗废物。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存储于专用垃圾桶，生活垃圾由专人负责收集和清运，日产日清。医疗废物设有专门储存间，位于项目西侧，房门上标有醒目标志。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委托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4. 本项目涉及放射性污染的项目依据法律法规办理环保手续。 5. 延期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其他相关环保要求	无	无	

一、项目概况

项目由来

北京市惠民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北京炎黄中医医院于 2009 年 8 月经北京市东城区民政部门批准设立,原址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大雅宝胡同 1 号梓峰大厦一层。2012 年 4 月由于建设单位与梓峰大厦租约到期,同时该大厦规划拆迁无法续租,北京炎黄中医医院与北京天元时尚商业文化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用北京市东城区天坛路 55 号元隆大厦南侧第五层现有房屋进行内部装修作为经营场所。

本项目主要建设以中医为主的中医医院。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建筑面积 1540 平方米,工作人员 70 人,全年营业 350 天,经营时间为 8:00-20:00,床位编制:20 张,无夜间住宿。日均接诊量约为 35 人次,年接诊量 12000 人次。科室诊疗科目为: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内科专业、外科专业、妇科专业、儿科专业、皮肤科专业、肿瘤科专业、骨伤科专业、针灸科专业、推拿科专业。

医学检验科,主要检测肾功能及肝功能为主;针灸科主要以针灸为主,进行治疗;推拿科主要以理疗恢复为主;其他科室主要以传统中医望闻问切诊脉为主进行诊治;项目灭菌消毒室采用高压灭菌锅进行灭菌消毒,煎药室采用自动煎药机,均采用电能加热为热源;本项目无手术治疗方式。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天坛路55号元隆大厦南侧第五层,本项目南侧隔天坛路为天坛公园,西侧为汉庭酒店及元隆大厦物业,北侧为元隆大厦A座的天元时尚生活艺术馆,东侧隔磁器口大街为新世界地产商业楼及法华寺变电站施工场地。详见附件 2-项目周边关系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2012年4月,北京欣国环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北京市惠民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北京炎黄中医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2年5月29日该项目取得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见附件1。目前项目环保设施已投入运行使用,各项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符合验收条件。现申请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次验收监测内不包括医院涉及的X射线机等电磁辐射源,X射线机等电磁辐射诊疗设备另行申请环保验收手续。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北京市惠民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北京炎黄中医医院

建设单位：北京市惠民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北京炎黄中医医院

本工程为民办非营利医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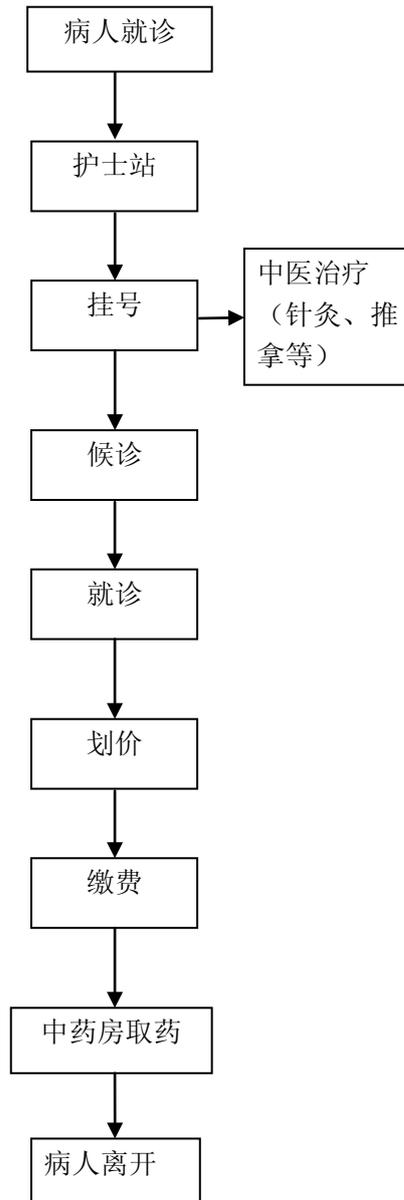
2、设备清单及原辅材料

表 1 主要设备名称及型号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脉枕	-	若干	
2	离心沉淀机	80-2	1 台	
3	自动分析心电图机	FCFCP-7101	1 台	
4	血球仪	POCH-100i	1 台	
5	生化半自动分析仪	VRIJ-800	1 台	
6	全数字彩色 B 超机	HISONivis60	1 台	
7	500mAX 光机	-	1 台	
8	紫外线杀菌灯车	SJC- II (1 类 B 型)	2 台	
9	高压消毒灭菌锅	YXQG02	1 台	电加热
	臭氧消毒机	WHYTH-E	1 台	1100mm×900mm×500mm 位于元隆大厦一层厕所内

3、平面布设和就诊流程

本项目从事中医诊疗服务，不设置手术和住院服务。租用北京市东城区天坛路 55 号元隆大厦南侧第五层现有房屋进行经营服务，中部为休息区、护士站、收银、灭菌消毒室、药房、外科、骨伤科及化验室；西侧为医疗垃圾暂存室、办公区、煎药室、更衣室、卫生间；东侧为针灸推拿室、治疗室及病房，北侧为 X 光室、中医儿科及库房；南侧为皮肤科、肿瘤科、内科及妇科。详见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本项目病房用于就诊及待诊，无夜间住宿。作为医疗机构，项目正常运营期间，主要污染源为：医护人员生活污水及医疗废水排放，生活垃圾以及医疗固废。



4、市政设施

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该项目所排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医疗废水经过本项目自建的位于元隆大厦一层厕所内的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高碑店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由东城区供电局提供。

供暖、制冷：项目制冷、供暖由所在房屋元隆大厦物业集中管理的中央空调统一提供，项目内不设燃煤、燃油、燃气设施。

三、自然和社会环境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天坛路 55 号元隆大厦五层。

东城区位于北京市城区东部，其中心为北纬 39° 54'，东经 115° 23'。新中国成立后，1952 年设东单区，东四区，1958 年，东四区合并改称东城区。2010 年，东城区合并崇文区，成立新东城区。

2、地形地貌

该地区地形较平坦，地势呈西高东低，南高北低，所辖区域海拔在 30~50 米之间。由于城市建设的高速发展，使该地区地形逐渐失去其自然面貌，目前地表已大都被道路、建筑物等人工建筑覆盖。

约 1 万年前，永定河出山口后，从北京西北部向东流泻，自三家店以下直至通州都在永定河洪积冲积扇形地范围内。东城区位于扇形地的脊背上。地貌类型为“北京缓倾斜冲积平原区”，土壤为洪冲击物褐土性土。地表组成物质以晚更新统的黄土状亚砂土为主，地下为沙卵石地层。地势平坦，由北向南缓倾，海拔 30 米-50 米，天安门广场海拔为 44.4 米。

3、气候与气象特征

东城区位于中纬地带，气候受蒙古高压控制，属大陆性暖温带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冬季最长，夏季次之，春秋短促。春季气温回升快，昼夜温差较大；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冷暖适宜，晴朗少雨；冬季寒冷干燥，多风少雪，季节漫长。

该地区气候温和，降水适中，日照足。由于气候受蒙古高压控制，属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年平均气温 11.7 摄氏度，年平均降水量 626 毫米，一月（最冷月）平均气温负 4.6 摄氏度，七月（最热月）平均气温 25.8 摄氏度。

冬末春初，常有寒潮风沙侵袭。寒潮来临，有时伴有雨雪或大风，气温下降 10℃~12℃。春天随着北方强冷空气南下，常出现风霾、沙尘天气，甚至形成沙尘暴。

4、水文特征

东城区处于北京向斜沉降区，沉积物松散，覆盖厚度大，构成了地下水蓄存的天然储仓。自古以来，地下水一直是居民的主要饮用水水源。东城区还处在北京城区地热田上，地热资源分布呈南西-北东走向，以朝阳门—前门斜线的东南面最为丰富，涵水层较浅，约在 1000 米-1600 米之间；西北面涵水层稍深，约在 2000 米-3000 米

之间。地热温度大致在 40℃-70℃之间。现有 10 口地热井，实际温度都在 60℃以上。地热资源不仅可开采量大，而且品质优良，具有较高经济效益和社会环境效益。

5、土壤

项目地区属北京平原区的永定河冲积平原，主要土壤类型为潮褐土、褐潮土及部分二合土，土壤质地较轻。

6、生物多样性

分布在东城区的主要植被有：杨、柳、榆、国槐、臭椿、洋槐、油松、侧柏、白皮松、桧柏、合欢、白腊、杏、核桃、梨、苹果、桃、柿子、山楂等各类乔木；酸枣、山荆子、胡枝子等各类灌木；白草、菅草、羊胡子草等草木。野生动物主要有麻雀、喜鹊等。

7、社会环境概况

1、行政区划

东城区位于北京市城区东部，历史悠久，辽金时期已出现村落，金代为中都东北部，元代位于大都东半部。明代永乐十九年（1421 年）定都北京，东城为 15 个坊。清代属大兴县，东城驻有镶黄、正白、镶白、正蓝四个旗。元、明、清三代皇宫均建于今东城区域内。民国时，今东城区为当时的内一、内三等区。新中国建立后，1952 年设东单区、东四区。1958 年东单、东四区合并改称东城区，因辖区在明、清北京内城东部，故名。

2010 年，国务院正式批复了北京市政府关于调整首都功能核心区行政区划的请示，同意撤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区，设立新的北京市东城区，以原东城区、崇文区的行政区域为东城区的行政区域；撤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区，设立新的北京市西城区，以原西城区、宣武区的行政区域为西城区的行政区域。合并后新设立的东城区面积 41.84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86.5 万人。

2、经济结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象征天安门广场坐落在东城区，全国重大政治活动和庆祝活动都在这里举行。辖区内有中共中央、国务院部级机关 20 多个，局级机关 100 多个以及北京市委、市政府所属单位 200 多个。

东城历来是商贾云集的富庶之地，作为商业中心地区已有上百年历史。金街、王府井精华荟萃，既有“同升和”、“盛锡福”、“中国照相”老字号企业，也有百货大楼、

工美大厦等传统风格的国内著名企业，还有新东安市场及面积达 80 万平方米亚洲单体最大建筑的东方广场。漫步“金街”，照明灯饰流光溢彩、造型多变的喷泉、老北京风情雕塑令游人乐而忘返。其他如北京站、隆福寺等传统商业街在国内外也享有很高知名度。近几年着力发展的十里“银街”汇集了上百家国内外驰名品牌的专营店。东单、东四、和平里、北新桥等商业区也已形成规模。

3、文物古迹

东城区共有国家级、市级、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127 项。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6 项，占全市 98 项的 26.5%。其中，东交民巷使馆建筑群为 1 项，含 12 家单位。

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 59 项，占全市 224 项的 26.3%。

东城区文物保护单位 42 项，占全市 567 项的 7%。其中，石碑占 8 项，3 项运至北京石刻艺术博物馆保存，1 项运至北京钟鼓楼文管所保存，4 项仍在原址保存。麻线胡同 3 号旧宅院 1 项经政府报批，于 2007 年迁建至东四五条 55 号。

4、区域优势

东城区处于中国首都北京的心脏，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科技资源丰富，重大活动高度密集；区域内有 20 多个国家部委、100 多个厅局级单位，以及一大批国家及科研机构，拥有十分丰富的信息资源。这里市场繁荣发达、城市现代化程度高、基础设施条件好，土地开发价值更高，可以使入驻商家形象在无形中得到巨大提升。同时，环渤海经济带的全面启动，将使东城成为 21 世纪中国经济发展中极具生命力的一部分，是被投资者广泛看好的必争之地。因此，东城区成为投资发展的重要地区之一。

四、环评报告回顾及批复要求

1、环评报告回顾

2012 年，北京欣国环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北京市惠民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北京炎黄中医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环评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 本项目供暖及制冷由大厦中央空调统一提供，不设置锅炉房，不设置职工食堂，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煎药室产生煎药臭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元隆大厦西侧外墙的烟道至元隆大厦 5 层楼顶排出，对外界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本项目污水经过医院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进入大厦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最终排入高碑店污水处理厂。医疗废水经处理后可以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预处理排放限值(日均值)”的排放标准。因此本项目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人员活动产生的噪声影响，项目经营活动均在室内进行，元隆大厦已安装隔声窗，经墙壁隔声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的设备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及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生活垃圾与医疗垃圾分别处理。医疗垃圾妥善收集，贮存于医疗垃圾暂存处。与北京市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签订医疗垃圾处置协议，产生的医疗垃圾统一送交北京市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送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该项目总量控制的指标是 COD、氨氮，COD 年排放量为 0.379t/a、氨氮 0.06t/a。

2、环评批复要求

2012 年 5 月 29 日，北京市东城区环保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内容如下：

1. 你单位在东城区天坛路 55 号元隆大厦南侧第五层中医医院项目，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建筑面积 1540 平方米。项目供暖及制冷均由元隆大厦中央空调。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医疗污水、医疗废物、生活垃圾、设备噪声。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项目建设。

2. 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线，并设采用口，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医疗污水应设置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线应采取严格的防渗漏措施，污水经处理后须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3. 产生噪声的设备设施必须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减少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该项目噪声南侧距城市道路 40 米范围执行 IV 类标准：昼间 70dB (A)，夜间 55dB (A)。其他执行 I 类标准：昼间 55dB (A)，夜间 45dB (A)。

4. 应设置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存放场所地面须为硬质地面，要做到统一收集、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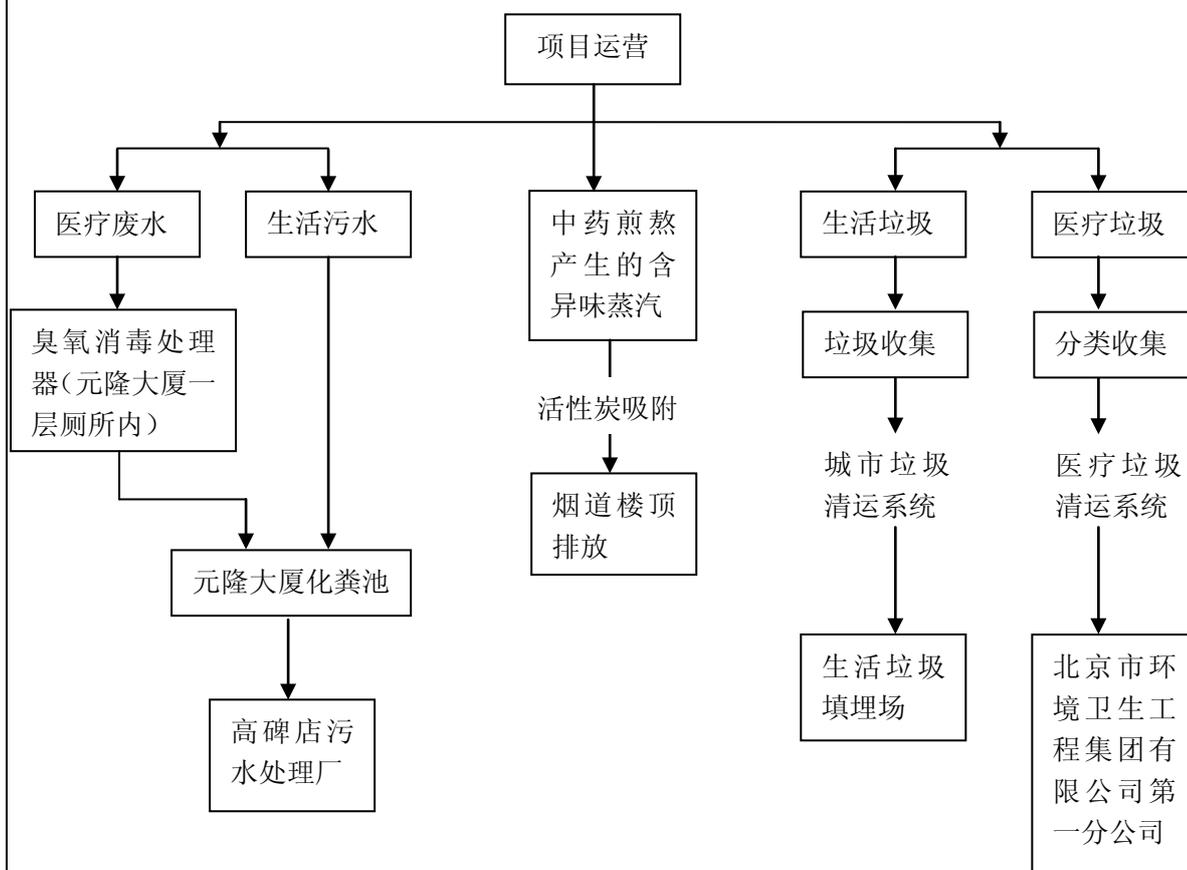
存和外运。医疗废物应遵循《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妥善收集、贮存、运输和管理，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专门处理；医疗废物的贮存及转移应由专人负责，制定并严格执行移交、登记制度。

5. 涉及放射性污染的项目依据法律法规办理环保手续。

6. 试运营 3 个月内须到环保局办理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营。

五、项目初步调查概况

经过现场调查，本项目产污环节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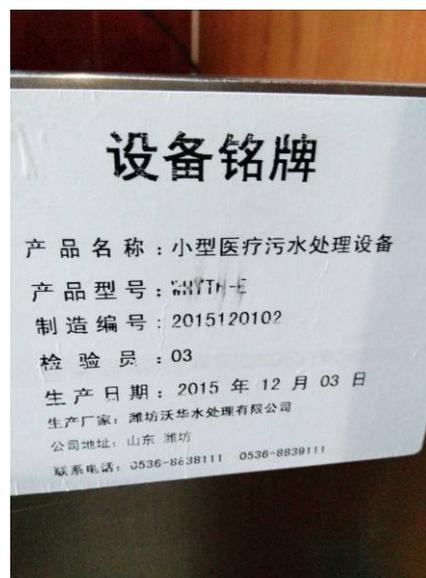
1、本项目供暖及制冷由大厦中央空调统一提供，不设置锅炉房，不设置职工食堂，项目灭菌消毒室采用高压灭菌锅进行灭菌消毒，煎药室采用自动煎药机，热水设备，均采用电能加热为热源。煎药室煎药时产生异味蒸汽，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元隆大厦西侧外墙的烟道至元隆大厦 5 层楼顶排出，排风口向东，排放高度大于 15 米，活性炭定期更换。对周围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因此不需要进行监测。



煎药室集气罩及活性炭吸附网

2、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为医院办公区盥洗污水及冲厕污水，医疗废水主要为门诊部诊疗室盥洗污水。项目所有盥洗污水经过医院自建的位于元隆大厦一层厕所内的臭氧消毒处理设施（WHYTH-E 臭氧消毒机）进行处理后，与冲厕污水一起进入大厦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高碑店污水处理厂。项目各诊室采用紫外线杀菌灯车（SJC-II）进行日常灭菌消毒处理。

本项目臭氧消毒机及高压灭菌锅现状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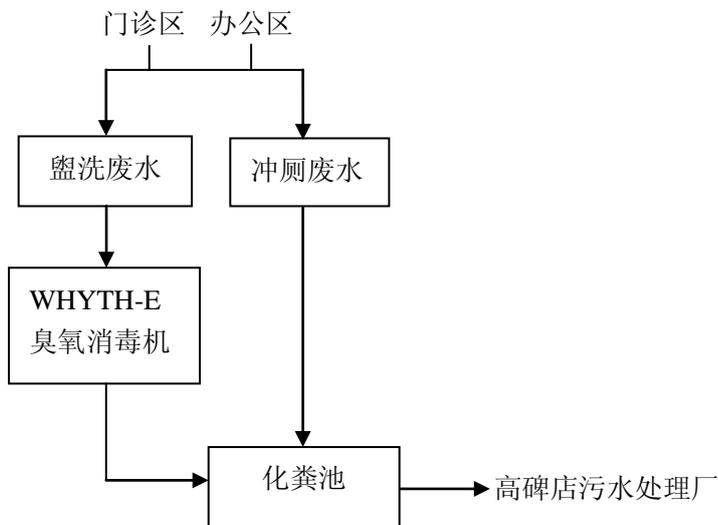


WHYTH-E 臭氧消毒机（元隆大厦一层厕所内）



紫外线杀菌灯车

臭氧消毒处理设施（WHYTH-E 臭氧消毒机）尺寸为 1100mm×900mm×500mm，位于元隆大厦一层女厕所内。本项目污水流程图见下图：



3、本项目主要噪声为人员活动产生的噪声影响，项目经营活动均在室内进行，元隆大厦已安装隔声窗，经墙壁隔声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该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存储于专用垃圾桶，生活垃圾由专人负责收集和清运，日产日清。本项目主要从事中医诊疗，医疗废物主要为一次性器具，脱脂棉。医疗废物设有专门储存间，位于

项目西侧，房门上标有醒目标志。见下图。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委托北京市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定期清运处置。医疗废物处理协议见附件。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医疗废物暂存处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其中水污染物治理措施为 4 万元，固废治理措施为 1 万元。项目所有环保资金已经得到落实。

六、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情况调查

1、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调查

本项目使用已建成商业用房进行经营，建筑面积1540m²。无土建施工，施工主要为室内装修及设施的安装调试，施工期已结束。项目运营期污染源及治理措施如下：

①大气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供暖及制冷由大厦中央空调统一提供，不设置锅炉房，不设置职工食堂，项目经营主要为中医诊疗，项目灭菌消毒室采用高压灭菌锅进行灭菌消毒，煎药室采用自动煎药机，热水设备，均采用电能加热为热源。煎药室煎药时产生异味蒸汽，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元隆大厦西侧外墙的烟道至元隆大厦 5 层楼顶排出，排风口向东，排放高度大于 15 米，活性炭定期更换。

②废水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工作人员 70 人，全年营业 350 天，经营时间为 8:00-20:00，床位编制：20 张，无夜间住宿。日均接诊量约为 35 人次，年接诊量约 12000 人次。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医疗废水指含病原体的废水，主要包括病房、化验室、诊疗室等排出的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和粪大肠菌群等，用水量约 4.11t/d，1438.5t/a，废水按用水量的 80%计，日产污水 3.288t/d，年排废水 1150.8t/a；生活污水源于办公区日常盥洗废水及冲厕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用水量约 4.51t/d，1578.5t/a，废水按用水量的 80%计，日产污水 3.608t/d，年排废水 1262.8t/a。

医疗废水经过医院自建的位于元隆大厦一层厕所内的臭氧消毒处理设施（WHYTH-E 臭氧消毒机）进行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大厦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高碑店污水处理厂。

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各排放污染物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预处理排放限值（日均值）”的排放标准要求 and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排放要求，即 pH 值 6-9，COD_{Cr}≤250mg/l，BOD₅≤100mg/l，SS≤60mg/l，粪大肠菌群数（MPN/L）≤5000，氨氮≤45mg/l。

③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人员活动产生的噪声影响，项目经营活动均在室内进行，元隆大厦已安装隔声窗，经墙壁隔声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营业时间为 8:00-20:00，夜间不营业。按照《东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东政发【2013】50 号）中的有关规定，项目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限值要求，即南侧达到 4 类标准，其他区域中 1 类标准。

④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存储于专用垃圾桶，生活垃圾由专人负责收集和清运，日产日清。本项目主要从事中医诊疗，医疗废物主要为一次性器具，脱脂棉。医疗废物设有专门储存间，位于项目西侧，房门上标有醒目标志。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委托北京市环境卫

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定期清运处置。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2、项目污染源及治理情况汇总

综上所述,项目各污染源分析及治理措施情况见表 2。

表 2 污染源分析及治理措施汇总

污染源	名称	产生量	单位	治理措施
废水	医疗废水	1438.5	m ³ /a	经项目自建的位于元隆大厦一层厕所内的臭氧消毒处理设施(WHYTH-E 臭氧消毒机)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汇合,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1578.5	m ³ /a	
废气	煎药时产生异味蒸汽	-	-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元隆大厦西侧外墙的烟道至元隆大厦 5 层楼顶排出,排风口向东,排放高度大于 15 米,活性炭定期更换。
噪声	人员活动产生的经营噪声影响			项目经营活动均在室内进行,元隆大厦已安装隔声窗。项目营业时间为 8:00-20:00,夜间不营业。
固废	医疗垃圾	0.2	t/a	项目设有专门储存间,位于项目西侧,房门上标有醒目标志。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委托北京市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	2	t/a	室内设分类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七、项目环境主要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3。

表 3 本项目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污染源	名称	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说明
废水	医疗污水	医疗污水应设置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线应采取严格的防渗漏措施,污水经处理后须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项目自建的位于元隆大厦一层厕所内的臭氧消毒处理设施(WHYTH-E 臭氧消毒机)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汇合,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医疗废水各排放污染物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	已落实

			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排放限值(日均值)”的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线,并设采用口,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化粪池消解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汇入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各排放污染物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排放要求。	已落实
废气	煎药室异味蒸汽	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元隆大厦西侧外墙的烟道至元隆大厦5层楼顶排出。	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元隆大厦西侧外墙的烟道至元隆大厦5层楼顶排出。活性炭定期更换。	已落实
噪声	人员活动产生的经营噪声影响	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减少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经营活动均在室内进行,元隆大厦已安装隔声窗。项目营业时间为8:00-20:00,夜间不营业。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应设置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存放场所地面须为硬质地面。要做到统一收集、贮存和外运。	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存储于专用垃圾桶,生活垃圾由专人负责收集和清运,日产日清。医疗废物设有专门储存间,位于项目北门内,房门上标有醒目标志。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遵循《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妥善收集、贮存、运输和管理,经分类收集后委托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已落实
	医疗垃圾	医疗废物应遵循《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妥善收集、贮存、运输和管理,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专门处理;医疗废物的贮存及转移应由专人负责,制定并严格执行移交、登记制度。		

八、环境影响与污染源达标情况调查

1、废水环境影响达标情况调查与分析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医疗废水经过项目自建的位于元隆大厦一层厕所内的臭氧消毒处理设施（WHYTH-E臭氧消毒机）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大厦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高碑店污水处理厂。

2016年3月25日，北京奥达清环境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的废水进行了监测。

监测项目：废水

检测方法：GB6920-1986水质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HJ535-2009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GB11901-89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14-1989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505-2009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637-2007水质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监测结果为：pH值6.95、悬浮物8mg/L、化学需氧量65mg/L、生化需氧量25.2mg/L、氨氮0.844mg/L、粪大肠菌群（MPN/L）<20。项目污水中各排放污染物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排放限值（日均值）”的排放标准要求 and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排放要求，即pH值6-9，COD \leq 250mg/l，BOD₅ \leq 100mg/l，SS \leq 60mg/l，粪大肠菌群数（MPN/L） \leq 5000，氨氮 \leq 45mg/l。

2、废气环境影响达标情况调查与分析

本项目供暖及制冷由大厦中央空调统一提供，不设置锅炉房，不设置职工食堂，项目灭菌消毒室采用高压灭菌锅进行灭菌消毒，煎药室采用自动煎药机，热水设备，均采用电能加热为热源。煎药室煎药时产生异味蒸汽，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元隆大厦西侧外墙的烟道至元隆大厦5层楼顶排出，排风口向东，排放高度大于15米，活性炭定期更换。对周围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因此不需要进行监测。

3、噪声环境影响达标情况调查与分析

本项目位于东城区天坛路55号元隆大厦南侧第五层，项目东侧、西侧分别为元隆大厦物业、汉庭连锁酒店和北京元隆丝绸。2015年1月5日，北京奥达清环境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进行监测。

监测项目：厂界噪声

检测方法：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时间：2016年3月31日(11: 00-11: 30)

检测结果：（东厂界）设备运转噪声：52.0dB（A）；（南厂界）设备运转噪声：59.8dB（A）；（西厂界）修正值：52.1dB（A）。

结果显示，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距离衰减后，项目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限值要求，即南侧达到4类标准，其他区域中1类标准。

4、固体废物影响达标情况调查与分析

该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垃圾和生活垃圾。全年产生活垃圾约2t，医疗垃圾约计0.2t/a。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存储于专用垃圾桶，生活垃圾由专人负责收集和清运，日产日清。医疗废物设有专门储存间，位于项目西侧，房门上标有醒目标志。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委托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二清分公司定期清运处置。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本项目对固废的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80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36号）中的有关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

九、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特点。该项目需要核算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中COD、氨氮。

根据监测数据，本项目所排污水中COD排放浓度为65mg/L，氨氮排放浓度为0.844mg/L；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为0.157t/a，氨氮为0.002t/a。

十、调查结论及建议

1、调查结论

(1)项目概况

北京市惠民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北京炎黄中医医院于 2009 年 8 月经北京市东城区民政部门批准设立,原址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大雅宝胡同 1 号梓峰大厦一层。2012 年 4 月由于建设单位与梓峰大厦租约到期,同时该大厦规划拆迁无法续租,北京炎黄中医医院与北京天元时尚商业文化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用北京市东城区天坛路 55 号元隆大厦南侧第五层现有房屋进行内部装修作为经营场所。

本项目主要建设以中医为主的中医医院。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建筑面积 1540 平方米,工作人员 70 人,全年营业 350 天,经营时间为 8:00-20:00,床位编制:20 张,无夜间住宿。日均接诊量约为 35 人次,年接诊量 12000 人次。科室诊疗科目为: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内科专业、外科专业、妇科专业、儿科专业、皮肤科专业、肿瘤科专业、骨伤科专业、针灸科专业、推拿科专业。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天坛路55号元隆大厦南侧第五层,本项目南侧隔天坛路为天坛公园,西侧为汉庭酒店及元隆大厦物业,北侧为元隆大厦A座的天元时尚生活艺术馆,东侧隔磁器口大街为新世界地产商业楼及法华寺变电站施工场地。

2012年4月,北京欣国环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北京市惠民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北京炎黄中医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2年5月29日该项目取得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见附件1。目前项目环保设施已投入运行使用,各项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符合验收条件。现申请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次验收监测内不包括医院涉及的X射线机等电磁辐射源,X射线机等电磁辐射诊疗设备另行申请环保验收手续。

(2)项目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使用已建成商业用房进行经营,建筑面积1540m²。无土建施工,施工主要为室内装修及设施的安装调试,施工期已结束。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源:污水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以及医疗污水;本项目不设置锅炉房,不设置职工食堂,煎药室煎药时产生异味蒸汽,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出;本项目经营期间噪声主要为人员活动产生的经营噪声;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医疗废物。

(3)调查结论

通过对该项目进行的实地调查,监测、收集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等相关资料及分

析监测数据，提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论如下：

1、本项目不设置锅炉房，不设置食堂，项目灭菌消毒室采用高压灭菌锅进行灭菌消毒，煎药室采用自动煎药机，热水设备，均采用电能加热为热源。煎药室煎药时产生异味蒸汽，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元隆大厦西侧外墙的烟道至元隆大厦5层楼顶排出，排风口向东，排放高度大于15米，活性炭定期更换。对周围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因此不需要进行监测。

2、本项目主要噪声为人员活动产生的噪声影响，项目经营活动均在室内进行，元隆大厦已安装隔声窗，经墙壁隔声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营业时间为8:00-20:00，夜间不营业。按照《东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东政发【2013】50号）中的有关规定，项目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限值要求，即南侧达到4类标准，其他区域中1类标准。

3、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医疗废水经过项目自建的位于元隆大厦一层厕所内的臭氧消毒处理设施（WHYTH-E臭氧消毒机）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大厦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高碑店污水处理厂。根据实际检测，本项目排放污水中污染物COD、BOD₅、SS、氨氮、pH值、粪大肠菌群数（MPN/L）排放浓度分别为65mg/l、25.2mg/l、8mg/l、0.844mg/l、6.95、<20，能够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排放限值（日均值）”的排放标准要求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排放要求，即pH值6-9，COD≤250mg/l，BOD₅≤100mg/l，SS≤60mg/l，粪大肠菌群数（MPN/L）≤5000，氨氮≤45mg/l。

4、该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医疗废物。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存储于专用垃圾桶，生活垃圾由专人负责收集和清运，日产日清。医疗废物设有专门储存间，位于项目西侧，房门上标有醒目标志。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委托北京市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定期清运处置。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本项目对固废的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80 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

2、调查建议

(1)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定期清理，保证操作期间正常运行。

(2)垃圾分类收集，密闭贮存，日产日清，以防扩大污染范围和污染程度，确保生活垃圾及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及时清运。

3、调查总结论

通过调查，项目建设单位从整体上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要求，完成了主要环境保护措施。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基本上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经北京奥达清环境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对综合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予以验收。



2015010468U
资质有效期至:2018.06.10

检测 报 告

(本报告共 1 页)

报告编号 16H0134

委托单位: 北京市惠民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
北京炎黄中医医院

受测单位: 北京市惠民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
北京炎黄中医医院

受测单位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天坛路 55 号元隆大厦五层

检测单位: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签发人:


郭岳

签发日期: 2016 年 04 月 20 日

签章日期: 2016 年 04 月 20 日



说 明

1. 本报告无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审核、批准签字无效。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4. 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复印，报告复印件未加盖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5. 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6. 如委托单位送样，本报告只对委托单位所送样品负责。
7. 对本报告检验结果若有异议，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街 19 号古城基地写字楼 D 座北楼 6 层

邮编：100043

电话：66551054/66551047

水检测数据报告单

报告编号: 16H0134

A/JJ-5001-2015(2.0版)

第 1 页 共 1 页

检测类别	废水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受测单位	北京市惠民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北京炎黄中医医院							
检测方法	GB6920-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HJ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试剂分光光度法; GB11901-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14-198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T347-2007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PHS-3C 酸度计 E-201-C 型复合电极 (600406120440);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41650010283); 电子天平 BSA124S (26991553); 回流装置; 50mL 滴定管; SHP-80 生化培养箱 (1111037); 生化培养箱 (0700659), HH-S 数显恒温水浴锅 (365825);							
采样日期	2016.04.11	检测日期	2016.04.11-2016.04.17					
编号	采地 时	样 点 间	检测结果(单位: mg/L, pH, 粪大肠菌群除外)					
			pH	氨氮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生化需氧量	粪大肠菌群 (MPN/L)
01340411001	总排口 15:00		6.95	0.844	8	65	25.2	<20
备注	空白							
编制	邓恩为		日期		2016.04.20			
审核	小亚青		日期		2016.04.20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本报告共 1 页)

报告编号 16H0133

委托单位: 北京市惠民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
北京炎黄中医医院

受测单位: 北京市惠民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
北京炎黄中医医院

受测单位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
天坛路 55 号元隆大厦五层

检测单位: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16 年 04 月 08 日

签章日期: 2016 年 04 月 08 日



说 明

- 1.本报告无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审核、批准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复印,报告复印件未加盖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5.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6.如委托单位送样,本报告只对委托单位所送样品负责。
- 7.对本报告检验结果若有异议,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街19号古城基地写字楼D座北楼6层

邮编:100043

电话:66551054/66551047

